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函告，获悉吴桂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3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合计3,4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变更为8,500,000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2016年7月7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6,508,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14,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2%。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